

让青春不一样 军营练就男子汉

宋虹峰就2018年征兵政策答记者问

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征兵命令，2018年度征兵工作已全面展开，针对今年征兵政策作出部分调整的实际。就此，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市征兵办公室主任、市人武部部长宋虹峰接受了本报记者的专访。

记者：今年新兵征集的主体对象和范围是怎么规定的？

宋虹峰：以高中（含职高、中专、技校）毕业以上文化程度的青年为主，优先批准学历高的青年入伍，优先批准应届毕业生入伍。征集的女青年，为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和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及在校生。

征集年龄：男青年为2018年12月31日前年满18周岁至20周岁，高中毕业生可放宽到21周岁，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放宽到22周岁，高职（专科）毕业生可放宽到23周岁，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可放宽到24周岁。女青年为当年年满18-19周岁，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放宽到20周岁，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可放宽到22周岁。根据本人自愿和部队需要，可征集年满17周岁的高中应届毕业生入伍。

记者：征集新兵在体格检查和政治考核上有哪些基本的条件要求？

宋虹峰：（一）身体条件。男青年，身高160厘米以上，体重不超过标准体重的3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5%（标准体重kg=身高—110）。女青年身高要求为158厘米以上，体重不超过标准体重的2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5%。视力：右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6，

左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5。屈光不正，准分子激光手术后半年以上，无并发症且视力达到相应标准的。

（二）政治条件。征集服现役的公民必须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军队，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志愿为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而英勇奋斗。征集的青年家庭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成员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历史清楚。

记者：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大学生学籍保留和学费资助是如何规定的？

宋虹峰：（一）保留入学资格。当年通过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考试或研究生招生考试、已被普通高等学校或研究生招生单位录取的新生（以下简称入伍高校新生），在应征入伍的同时可保留入学资格，退役后2年内允许入学。入伍高校新生在报名应征时可持录取通知书和身份证、户口簿、学历证书，到应征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领取并填写《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以下简称《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批准入伍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加盖公章，连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高校招生部门，由高校出具《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交入伍高校新生或受委托人保管。退役后可以在退役当年或者第2年高校新生入学期间，持《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高校录取通知书，到录取

高校办理入学手续。

（二）学费资助。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对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资助标准：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记者：我市现行义务兵有哪些优待政策？

宋虹峰：《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征兵工作意见》（永政发〔2016〕74号）文件规定，赴西藏地区部队服役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普通兵家庭优待金的2倍发放；赴新疆等艰苦地区三类区以上及特类岛屿部队服役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普通兵家庭优待金的1.5倍发放；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大学生（指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经省招生办公室录取进入普通高等学校学习的学生）在享受普通兵家庭优待金1.2倍的基础上，由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本市户籍入伍的大学生一次性奖励3000元，非本市户籍大学生在本市入伍的奖励6000元。

记者：对兵员征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将追究怎样的法律责任？

宋虹峰：《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征兵工作意见》（永政发〔2016〕74号）文件规定，对拒绝或逃避服役人员，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并可处

以罚款、拒不改正的，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并处以3至5万元的经济处罚，2年内不得招录为国有企事业单位职工，不得办理出国出境、升学手续等，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记者：针对今年我省征集大学生比例再次提高的要求，我市将采取哪些有效措施？

宋虹峰：针对我省征集大学生比例再次提高的要求，结合我市大学生分布情况、就业渠道、参军意愿，市征兵办联合教育局、人力社保局、民政局等单位加大宣传力度，研究相关优待政策鼓励优秀大学生参军，继续为大学生应征开辟“绿色通道”——优先报名、优先体检政考、优先审判定兵、优先安排使用，将符合条件的高校应往届毕业生、在校大学生、刚被高校录取的高中毕业生，全部纳入大学生征集范围。只要大学生本人愿意并达到“双合格”条件的，都能顺利入伍。

廉洁征兵监督电话和举报信箱
金华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电话 0579-82536333 13291496776
信箱：金华市李渔东路2206号金华军分区政治工作处纪检组
邮编 321015

永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电话 0579-89208350 15067943579
信箱：永康市丽州南路30号征兵办公室纪检组
邮编 321300

永康市2018年“八一光荣榜”

向献身国防、建功军营为家乡争光的永康籍优秀官兵致敬

三等功荣立者21人：

 童卫杭 火箭军总医院专业技术军官，东城街道大园童村人。	 徐璟栋 陆军73022部队中校军官，东城街道徐店村人。	 王刚 武警杭州消防支队少校警官，东城街道望春社区人。	 胡伟康 空军94333部队少校军官，芝英镇郭山村人。	 林丰宁 陆军77120部队少校军官，石柱镇田畈林村人。	 俞步青 武警水电总队少校警官，西溪镇青山口村人。	 胡春明 陆军63993部队少校军官，唐先镇岩洞口村人。
 胡彪 金华消防支队上尉警官，西溪镇莲屋村人。	 夏璞 武警8720部队上尉警官，东城街道东苑社区人。	 胡姚侠 陆军31607部队上尉军官，西城街道灵阳村人。	 颜润之 空军95835部队上尉军官，龙山镇溪边颜村人。	 周聪勇 空军95822部队上尉军官，石柱镇下寮村人。	 吴思聂 武警浙江台州支队上尉警官，前仓镇后吴村人。	 丁钢阳 武警总队特战支队上尉警官，舟山镇下丁村人。
 陈志刚 武警浙江宁波支队上尉警官，舟山镇新楼村人。	 胡海航 空军95816部队上尉军官，古山镇古山四村人。	 李鸿涛 金华消防支队中尉警官，石柱镇长端头村人。	 郑江毅 空军94981部队士官，龙山镇下奠口村人。	 夏振威 武警嘉兴市消防支队士官，古山镇世雅下街村人。	 周家锐 武警8722部队士官，唐先镇唐先四村人。	 吕文吉 武警北京总队上等兵，唐先镇太平新村人。

优秀士兵（士官、义务兵）共77人：

东城街道6人：陈源昊、胡伟哲、楼益新、王志强、陈泽毅、项广斌；西城街道5人：徐航、马建顺、董伟昊、吕宏鳌、邵顺荣；江南街道5人：朱超帅、王萧杭、周小龙、李熠、郎峻鑫；经济开发区5人：李舒畅、应祖龙、何英帅、林敏通、朱航军；城西新区1人：陈志昂；芝英镇3人：应铖炅、陈昱瑞、应睿；古山镇4人：胡鑫荣、黄俊锦、胡万成、吕秉坤；龙山镇6人：吕俊杰、吕旭俊、吕杭杰、陈明凯、胡飞峰、孙鹏程；西溪镇3人：黄瑞臻、应泽康、陈依力；方岩镇11人：应继星、程世杰、施俊鹏、应鑫海、胡永火、程天健、程宇航、杨锦锋、程江迪、李坚豪、程玉立；石柱镇5人：周俊豪、陆俊铭、林嘉杭、徐卓恒、孙康镇；前仓镇5人：朱博策、吴兴鑫、李志德、章雨航、王奇观；舟山镇3人：俞文豪、郑英豪、凌永斌；象珠镇6人：吕安寅、胡洪润、王济杭、王杰韬、王俊阳、吕政；唐先镇6人：赵航卓、童志鹏、施康伟、施陈勇、金旭、施世杰；花街镇3人：方应涛、方俊、倪跃腾。